

某部 2024 年油库整修改造技术服务（设计）
（招标编号：2024-JQSCYJ-F3001）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 2024 年油库整修改造技术服务（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3.49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32660 部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谈判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部 2024 年油库整修改造技术服务（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部 2024 年油库整修改造技术服务（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军队相关管理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要求报价供应商内部设置有保密机构，有相关保密制度措施，无保密管理不良信誉记录等。

（二）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企业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投资人无外资（含港澳台）参股或控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以财务审计报告为证明材料。如2023年度未完成审计可提供2020年至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七）近3年以来至少已完成1项同类设计项目业绩（“近3年”,正式投标时,指2021年3月1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已完成”以竣工验收证明为依据;“同类项目业绩”指承担石油化工类工程单项投资额在590.67万元及以上的设计项目,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八）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九）投标供应商信誉要求:

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
- 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

（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4月12日08时30分到2024年04月1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采取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邮箱（761335664@qq.com）发送报名资料电子邮件

的方式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盛大厦（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盛大厦（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

七、其他

谈判公告

经上级部门批准，现就某单位 2024 年油库整修改造技术服务（设计）发布公告，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报价。

一、项目名称：某部 2024 年油库整修改造技术服务（设计）

二、项目编号：2024-JQSCYJ-F3001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1 个标段（即 1 个包）、5 个子项目，设计服务内容：①储油设施更新改造，②通风及排水设施更新改造，③油罐内外壁防腐保养，④伪装防护与应急保障设施更新改造，⑤油库配套设施更新改造。设计服务地点：吉林省延吉市、龙井市。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53.49 万元。

设计服务详细内容、技术与商务要求及其它，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军队相关管理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要求报价供应商内部设置有保密机构，有相关保密制度措施，无保密管理不良信誉记录等。

（二）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企业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投资人无外资（含港澳台）参股或控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以财务审计报告为证明材料。如2023年度未完成审计可提供2020年至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七）近3年以来至少已完成1项同类设计项目业绩（“近3年”，正式投标时，指2021年3月1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已完成”以竣工验收证明为依据；“同类项目业绩”指承担石油化工类工程单项投资额在590.67万元及以上的设计项目，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八）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九）投标供应商信誉要求：

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处罚决定

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

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

(十)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保密要求。

五、投标报名与谈判文件发售

(一) 报名时间(即发布公告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4年4月12日至4月18日(08:30~17:30，北京时间)。

(二) 报名方式：采取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邮箱(761335664@qq.com)发送报名资料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名。发送的电子邮件报名资料如下：

1. 投标申请函(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4. 保密承诺书(附件3)；
5. 军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保密资格审查表(附件4)

电子邮件具体要求：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全部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印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

注意：邮件发送后同时与采购人(解先生 13805249393)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资料。

(三) 谈判文件发售：采购人一边接收报名资料、一边发售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同发布时间、报名时间，为同一个时间段)。采购人收到报名资料、审核并确认报名后，随即向投标供应商邮箱免费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以及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六、报价文件递交

自采购人《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5天。

(一) 递交时间：2024年5月9日(08:30~9:30，北京时间)。

(二) 递交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盛大厦(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

(三) 递交方式：指定专人递交纸质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四)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 谈判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 谈判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盛大厦（具体会议室另行通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军队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32660 部队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解凯 13805249393

附件：1. 投标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保密承诺书

4. 军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保密资格审查表

延吉某单位

2024 年 4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32660 部队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

联 系 人：解凯

电 话：138052493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